

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维财整合〔2020〕29号

关于分配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脱贫攻坚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维西县扶贫产业发展指挥部关于保障2019年未脱贫户、边缘户和监测户收入达标扶贫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维产指发〔2020〕7号）的批复意见，现从我县统筹整合资金池2020年第七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（迪财整合〔2019〕37号）中分配268.56万元给你们，专项用于保障2019年未脱贫户、边缘户和监测户收入达标扶贫产业项目。此款列入2020年度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预算支出科目，经济科目列入“503-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，望你单位收

文后在5个工作日内到县财政局国库股拨款。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213号）、《中共维西县委办公室 维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维西县2020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维办发〔2020〕4号）、《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维西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维扶贫开发〔2019〕29号）相关文件规定管理使用。项目要按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

二、资金下达后，按照项目“六定”要求，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程序健全完善项目建设相关资料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，保证项目月支出进度及质量，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，提高群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可度，确保项目发挥作用、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1.《维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同意2020年财政涉农统筹整合增量资金拟实项目的批复》

（维

贫开复〔2020〕5号）

2.《维西县扶贫产业发展指挥部关于保障2019年未脱贫户、边缘户和监测户收入达标扶贫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维产指发〔2020〕7号）

3.维西县保障2019年未脱贫户、边缘户和监测户收入达标一户一方案统计表



维西县扶贫办
2020年7月15日

资金分配明细表

序号	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永春乡	12	永春乡保障 2019 年未脱贫户和边缘户收入达标扶贫产业项目
2	攀天阁乡	32	攀天阁乡保障 2019 年未脱贫户（边缘户、监测户）收入达标产业项目
3	康普乡	27.64	康普乡 2019 年未脱贫户和边缘户收入达标扶贫产业项目
4	中路乡	34	中路乡 2019 年未脱贫户和边缘户收入达标扶贫产业项目
5	巴迪乡	14.77	巴迪乡保障 2019 年未脱贫户、边缘户和监测户收入达标扶贫产业项目
6	保和镇	15.05	保和镇 2020 年未脱贫户、边缘户和监测户收入达标扶贫产业项目
7	白济汛乡	44.2	白济汛乡保障 2019 年未脱贫户和边缘户收入达标扶贫产业项目
8	叶枝镇	29	叶枝镇 2020 年保障未脱贫户和边缘户收入达标扶贫产业项目
9	维登乡	28.9	维登乡保障 2019 年未脱贫户和边缘户收入达标扶贫产业项目
10	塔城镇	31	塔城镇 2020 年度保障 2019 年未脱贫户和边缘户收入达标一户一方案养殖建设项目
合计		268.56	

